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1,099,531</u>	<u>905,213</u>	+21.5%
毛利	<u>837,997</u>	<u>681,665</u>	+22.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514,876</u>	<u>421,863</u>	+22.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46.8%</u>	<u>46.6%</u>	+0.2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278,337</u>	<u>231,772</u>	+20.1%
每股盈利			
基本	<u>0.22 港元</u>	<u>0.18 港元</u>	+22.2%
攤薄	<u>0.22 港元</u>	<u>0.18 港元</u>	+22.2%
每股中期股息	<u>0.06 港元</u>	<u>0.053 港元</u>	+13.2%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99,531	905,213
銷售成本		(20,334)	(16,659)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41,200)	(206,889)
毛利		837,997	681,665
其他收入		34,168	12,7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000	47,7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1,784)	(221,271)
行政費用		(106,056)	(93,632)
財務費用		(230)	(5,816)
除稅前溢利	4及5	479,095	421,431
稅項	6	(52,248)	(50,01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6,847	371,415
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337	231,772
非控股權益		148,510	139,643
		426,847	371,415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2 港元	0.18 港元
攤薄		0.22 港元	0.18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5,000	45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1,544	1,255,905
預付租賃款項		222,918	226,14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236	2,026
商譽		110,960	110,960
		2,010,658	2,045,03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365	13,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16,192	327,741
預付及租賃款項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1,162	300
短期銀行存款		92,164	22,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842	2,006,252
		2,804,171	2,376,4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公司款項	10	219,154	180,214
欠同一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261	3,769
應付稅項		186,000	226,000
		332,952	280,191
		740,367	690,174
流動資產淨值		2,063,804	1,686,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4,462	3,731,2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7,554	108,067
		3,966,908	3,623,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29
儲備		2,704,191	2,509,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4,321	2,509,147
非控股權益		1,262,587	1,114,077
		3,966,908	3,623,22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其僅涉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定出當投資者能(a)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之能力時，方確定為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並總結有關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投資對象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總結該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經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還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於本期間採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只在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及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需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和總負債。

鑑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及負債資料計入分類資料之一部分於附註4內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780,814	630,239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00,098	168,380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229	24,521
酒店客房收入	23,643	20,776
餐飲銷售	57,135	44,4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376	14,601
其他	5,236	2,239
	<u>1,099,531</u>	<u>905,213</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投資收益)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現行市場水平收取。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1,000,141	99,390	1,099,531	-	1,099,53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1,000,141</u>	<u>100,801</u>	<u>1,100,942</u>	<u>(1,411)</u>	<u>1,099,531</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 之分類業績	<u>492,302</u>	<u>54,358</u>	<u>546,660</u>		546,660
銀行利息收入					24,9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62,27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5,000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30)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u>(31,784)</u>
除稅前溢利					<u>479,095</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823,140	82,073	905,213	-	905,213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823,140</u>	<u>83,484</u>	<u>906,624</u>	<u>(1,411)</u>	<u>905,213</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 之分類業績	<u>411,484</u>	<u>39,470</u>	<u>450,954</u>		450,954
銀行利息收入					10,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50,0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47,7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 股權益款項之假計 利息開支					(5,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9,091)</u>
除稅前溢利					<u>421,431</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261,989	199,7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274	50,0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29	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23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8,873	1,459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946	10,982
—其他	25	—
	<u>24,971</u>	<u>10,982</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52,761	44,130
遞延稅項	(513)	5,886
	<u>52,248</u>	<u>50,016</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每股0.072港元之股息合共約93,06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7,5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053港元)，合共約78,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68,505,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78,337</u>	<u>231,77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715,382	1,292,545,98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740,223</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455,605</u>	<u>1,292,545,983</u>

由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該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45,395	266,963
扣除：呆壞賬撥備	<u>(40,491)</u>	<u>(40,492)</u>
	204,904	226,471
籌碼	82,932	88,33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28,356</u>	<u>12,939</u>
	<u>316,192</u>	<u>327,74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45,455	196,747
31至60日	46,269	4,894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5,120
180日以上	<u>13,180</u>	<u>19,710</u>
	<u>204,904</u>	<u>226,471</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7,328	18,941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6	12,6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5,440	133,664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u>219,154</u>	<u>180,21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630	10,231
31至60日	25,860	7,473
61至90日	1,719	685
91至180日	62	485
180日以上	57	67
	<u>37,328</u>	<u>18,941</u>

1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

市場回顧

隨著內地旅客人次日益增多，澳門訪客數目持續強勁。本期間內，訪澳旅客人數按年增長6.5%，達14,80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13,900,000人次)。內地旅客佔整體澳門訪客比重日益提升，急升15.9%至9,50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8,200,000人次)，佔旅客總人數之64.2%。對於中國增長放緩的憂慮，並未有打擊內地旅客的博彩意欲。作為澳門經濟支柱之一，博彩業收入持續錄得正數增長，惟增長速度較往年放緩。於本期間，澳門博彩業收入增加17.6%至175,865,500,000澳門元(二零一二年：149,523,600,000澳門元)。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之澳門金融研究季報，博彩業呈現了由貴賓廳市場轉移至中場市場的結構性轉變。有關報告顯示，貴賓廳市場佔博彩業收益的比重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高峰的74.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67.8%。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擴展優質中場分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使總收入攀升至1,09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5%。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22.0%至5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9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EBITDA利潤率為46.8%(二零一二年：4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上升20.1%至27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元(二零一二年：0.18港元)。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二年：0.053港元)。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名董事行使4,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2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4,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50港元及11,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則減少1,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不久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另有4,7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一步增加475港元及12,400,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進一步減少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並受惠於可觀的現金流入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的內部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4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8,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算。

於本期間結束時，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算，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非控股權益決定，以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須作出償還。除該等墊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本集團既無其他對外借貸，權益負債比率又處於低水平，因此財務狀況得以優化，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04,200,000港元及74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76,400,000港元及69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進一步降低至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

為本集團商業利益著想，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多出之港元現金兌換為離岸買賣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離岸人民幣存款相當於約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離岸人民幣存款訂立外匯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行動，藉以減低有關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鑑於本集團的借貸、其他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總額約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第三方授予船票售賣機使用權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的博彩區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分設於六個樓層，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全賴一直以來的努力，在中產旅客持續流入的支持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優質中場客戶的比例。本集團之博彩廳收益再度取得驕人增長，本期間內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114,800港元，再創新高。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增長21.5%至1,00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1.0%。

博彩廳

隨著本集團成功擴充優質中場分部，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增長24.1%至1,40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23.9%至78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0%。博彩桌數目達67張(二零一二年：65張)。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增至每桌每天114,8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500港元)，創下歷年新高。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二零一二年：12張)博彩桌，轉碼額為1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18.8%至20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2%。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300,000港元)，共提供267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二年：282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86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0港元)。

酒店收入

本期間內，酒店收入上升21.1%至9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0%。酒店共提供307間客房。於本期間，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273港元(二零一二年：1,138港元)，入住率高達87%(二零一二年：90%)。客房收入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則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5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澳門加緊發展新項目及改善基礎設施，於可見未來將推動內地訪客人次及博彩業發展，保持穩健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及擅於推行客戶分類策略，受惠於此，本集團預料來自中場市場的收益貢獻將見增長，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也較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推動業務精益求精，透過改善盈利表現、優化客戶組合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力求維持本集團於來年的增長勢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49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19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8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於本期間，本公司就舊購股權計劃屆滿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之其他相關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053港元)，共約78,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68,505,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發。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余擎天先生